

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

房酒协[2018]0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为进一步做好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房山葡萄酒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经协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北京市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实施和废止阶段。协会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酒庄葡萄酒协会各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并报酒庄葡萄酒协会,由协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经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立项。

第六条 论证通过后协会正式批准发文立项,如未通过的计划,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编制

第七条 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做好资料收集、分析及必要的调查、实验等。

第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按团体标准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征求行业有关单位、技术专家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由房山酒庄葡萄酒协会秘书处组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审查专家根据团体标准涉及的专业邀请相关专家,专家人数为单数,一般为5-7人,80%以上的专家认同则视为通过。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六章 发布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提交协会会长,会长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发布。

第十五条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将酒庄葡萄酒行业应用性较强的方法和手段整理成为团体标准,并提交协会理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标准编号为 T/ FSJZXH XXX-XXX。其中 T 指团体标准 FSJZXH 表示房山酒庄协会,XXX-XXX 分别代表团体标准顺序号、团体标准发布年号。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修制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七章 复审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十九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复审结果,由房山区酒庄葡萄酒协会发布公告。